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

一、绪言

本公司股票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证监发审字(1994)21号)通过,股票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5)第002号审核批准,将于199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的规定而编制。本公告书旨在说明公司股票上市之目的,向社会公众披露本公司基本情况及各有关详尽资料。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确信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和虚假成份,并对本上市公告书所截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本公告书的内容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公司概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ONGSHAN TORCH HIGH & NEW TECH. INDUSTRIAL & COMMERCIAL CO., LTD.

2、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公司法定代表人:宫玉亭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宫玉亭先生,65岁,曾先后任经理、厂长、中山市经委主任、计委主任、副市长,1989年任原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科技与经济结合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高科技开发区协会常务理事。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股。

副董事长:梁溢权先生,59岁,经济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中山支行信贷股长、中国工商银行中山支行信贷股长、支行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副行长。

副董事长:林金伟先生,53岁,经济师。先后任中山市金融顾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副行长。

董事兼总经理:萧易先生,51岁,高级工程师。1965年哈工大毕业,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明光仪器厂技术员、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厂长,1991年7月任原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股。

董事:葛志斌先生,42岁,工程师。曾任中山拖拉机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1992年8月任原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股。

董事:李文棠先生,48岁,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边江女士,55岁,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董事:吴穗生先生,41岁,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分行信贷处处长。

董事:黄锦生先生,34岁,高中文化。现任中山市信联房地产投资公司总经理。

董事:梁锦松先生,65岁,现任中山市设备租赁公司总经理。

监事会成员:

监事长:骆定强先生,49岁。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支行会计师,辅导股副股长,信用合作管理股股长、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行长。

监事:魏德文先生,50岁,工程师。现任中山火炬开发区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800股。

监事:江迎鸿女士,27岁,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办公室副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800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萧振华先生, 55 岁, 高级会计师, 现兼任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副总经理:邓集成先生, 53 岁, 高级工程师, 现兼任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注:以上董事、监事除注明外, 其他皆持有本公司股票零股。

5、公司其他情况

(1)所属行业:贸易, 材料工业, 仪表、电子配件、药品、保健品、高能电池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制造, 物业开发与管理。

(2)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6 日。

工商登记号:19035710-6

(3)在册员工:截止 1994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在册员工 3940 人, 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205 人, 占职工总数的 5.2%;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620 人, 占职工总数的 15.7%;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725 人, 占职工总数的 18.4%。

(4)公司面积:占地 170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

(5)公司咨询服务项目:

股东接待日:每月 8 日 9-16 时(节假日顺延)。

公司文件资料索阅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5599947 传真:(0760)5596877

邮政编码:528437

(6)、会计师事务所:广州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22 号西梯三楼 电话:(020)3801481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威明、李国强

(7)资产评估机构:珠海资产评估事务所

地址:广东珠海市香洲康宁路中心里 100 号之一

电话:2235088 22384111 22301561 2238404

经办评估人员:黄发南、赵炳伟

(8)资产评估确认机构: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 电话:3332736

(9)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中苑宾馆 1402 房

电话:(01)8318888-1402

经办律师:朱玉栓、唐金龙

6、本公司子公司及关联企业

(1)全资子公司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金(万元) | 经营业务、主要产品 |
|-----------------|----------|-----------------|
| 中山市中山高科技区房地产公司 | 300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 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贸易总公司 | 300 | 进出口、国内贸易; |
| 中山市高科技陶瓷材料公司 | 100 | 超精细氧化铝粉剂、陶瓷传感; |
| 中山市火炬工业配件服务公司 | 100 | 工业机械通用配件加工; |
| 中山火炬高技术开发区物资总公司 | 1000 | 建材、五金交电、钢林、机械配件 |

(2) 控股公司

| 企业名称 | 控股比例 | 注册资金 | 主要产品 |
|----------------|------|----------|---------------------|
| 中山立维系统工程公司 | 51% | 340 万元 | 计算机系统工程、地学工程办公自动化设备 |
| 中山市先能精密仪表公司 | 65% | 60 万元 | 空气微压, 流速, 温度精密测定齐仪器 |
| 中山新士达电池有限公司 | 75% | 1200 万美元 | 氢镍电地系列产品 |
| 中山明佳高技术光电仪器公司 | 50% | 200 万美元 | 新型望远镜棱镜系列 |
| 中山市岸达新技术公司 | 50% | 500 万元 | 高精度浅海地层探测仪 |
| 中山丰源塑料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 75% | 100 万元 | 塑料包装材料生产线及成套设备 |
| 中山中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85% | 163 万元 | 多功能后装铱癌征治疗仪 |
| 中山海汇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 66% | 425 万元 | 化工试剂 |

(3) 参股企业: 本公司

| 企业名林 | 性质 | 持股比例 | 已投资金 | 经营业务、主要产品 |
|-----------------|----|--------|--------|-----------------|
| 中山港华精密焊管厂有限公司 | 合资 | 20% | 315.3 | 精密焊管系列 |
| 中山定华喷气板厂有限公司 | 合资 | 20% | 443.6 | 喷丝薄板系列 |
| 中山华新高强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合资 | 10% | 2167.2 | 建筑管桩 |
| 中山市中山生物工程公司 | 联营 | 47.66% | 134.6 | 单磁支态塑化挤出机 |
| 中山京样营养补品有限公司 | 合资 | 18% | 182.9 | 真空镀钛系列制品 |
| 中山京海华隆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 合资 | 25% | 284.7 | 商用收款机、电子元器件 |
| 中山市南方钛金公司 | 联营 | 47.7% | 350 | 真空镀钻系列制品 |
| 中山麦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合资 | 10% | 111.6 | 医用热袋、骨矿物仪、眼部图像仪 |
| 中山市高技术森莱电池公司 | 联营 | 48% | 638.9 | 氢镍电池及该工艺技术 |
| 中山大进电池有限公司 | 合资 | 35% | 311.5 | 密封免维护铅电池系列蓄 |
| 香港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 合资 | 49% | 250.9 | 仪器设备的进出口 |
| 中山大松通用机电有限公司 | 合资 | 45% | 770.2 | 快速油印机、液压阀、包装机 |
| 中山京粤电子有限公司 | 合资 | 10% | 739.2 | 图文终端、收款机微循环图象系统 |
| 中山高达纤维公司 | 合资 | 25% | 781.7 | 涤纶田蚕丝 |
| 中山港城市信用社 | 联营 | 2% | 16.2 | 存贷款、资金拆借、各类信用业务 |
| 中山国际交流物业发展公司 | 联营 | 5% | 75 | 电脑软件 |

| | | | | |
|-------------------|----|-------|--------|---------------|
| 中山市晶山包装公司 | 联营 | 25% | 2000 | 新型轻包装材料 |
| 中山市东明花园 | 联营 | 30% | 76 | |
| 中山日雅精细化工公司 | 联营 | 25% | 1000 | 发胶、新型制冷材料 |
| 中山精密钢球厂 | 联营 | 10% | 100 | 精密钢球 |
| 中山日超电子有限公司 | 联营 | 35% | 1921.3 | 手提电脑、电子元器件 |
| 中山泰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联营 | 48% | 69.8 | 程控交换设备 |
| 中山东大微电子公司 | 联营 | 37.5% | 375 |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板及其制品 |
|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公司 | 联营 | 30% | 570.4 | 储氢合金材料 |
| 中山市永联特种材料公司 | 合资 | 20% | 351 | 特种焊丝 |
| 中山大家庭高蛋白鱼虾饲料厂有限公司 | 联营 | 40% | 80 | 鱼虾饲料 |

7、股票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 普通股。

(2) 股票面值: 1 元人民币/股。

(3) 股票发行价格: 第一次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以每股 4 元溢价发行, 第二次向社会公开募集以每股 8.00 元的溢价发行。

(4) 股票发行日期: 第一次是 1993 年 1 月 3 日—1993 年 1 月 13 日, 第二次是 1994 年 12 月 8 日—1995 年 1 月 19 日。

(5) 股东户数: 11547 户。

(6) 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山市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并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 截止 1992 年 7 月 30 日核定原公司中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资产的净值为 8230.3 万元。在 1992 年 12 月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前, 对原净资产中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处理, 其中 830.3 万元上缴上级投资公司, 1993 年元月原公司改建成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净产值 7400 万元按 1:4 折股 1850 万股, 并以每股 4 元溢价由其它 7 位发起人认购 3525 万股, 向其它法人募集 1265 万股, 向内部职工募集 1660 万股, 形成总股本 8300 万股。

由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三大政策”, 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不能在 1994 年内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广东广发证券公司为在承销期内履行包销协议预先将 2800 万社会公众股以每股 8 元价格包销下来, 并于 1994 年 10 月 28 日将股款划入本公司的银行帐户。为分散股权, 广东广发证券公司在 1994 年 12 月 8 日—1995 年 1 月 19 日采用“限量申购, 免费预约, 抽签分配, 中签交款”和“凭单预约, 全额预缴, 中签认购, 不中即退”相结合的方式将包销的 2800 万公众股向社会全额转售, 在规定时间内投资者有效认购总量为 85365.8 万股, 中签比例为 3.28%。

(7) 社会公开募集股票发行承销机构及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 广东广发证券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先烈南路 23 号华泰宾馆

承销方式: 包销

(8) 社会公开募集招股说明书刊登日期及报刊: 1994 年 7 月 28 日之《中山报》, 1994 年 7 月 31 日的《信息时报》, 1994 年 8 月 1 日之《中国证券报》。

(9) 上市推荐人: 广东广发证券公司。

(10) 股票托管登记机构: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11)股票上市时间:199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2

8、经营方式:进出口、加工、制造、租凭、投资、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9、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商品的出口和机器机械器具、电子、电子设备及其零件商品的进出口;生产制造高新技术产品及其它工业制品;经营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设备租赁、投资、合资开办实业;技术及信息服务;人员培训;工程承包;供水服务。

三、公司组织状况

1、本公司发展简史

本公司前身为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10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为5.32平方公里的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提供厂房、土地及公共服务设施;兴办生产经营高新科技产品的“三资企业”和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为开发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生活服务及有关区内管理业务。

1992年12月30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体改委以粤股审【(1992)165号】文正式批准,由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市建设实业公司、中山市信联房地产投资公司等7家法人单位联合发起设立,组建成立了由法人和内部职工混合持股的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历届股东大会简况

1992年12月9日在中山市富华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发起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改组建成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审议并认同了原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原公司的《业绩审计报告》,与会代表对股份公司的章程、发起人认股合同、募股说明书、可行性报告等文件达成了共识,会议决定了内部职工个人股份额及其分配原则。

1993年11月25日在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了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代表40名,代表股份数为8041.9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数8300万股的96.89%。会议审查通过了《设立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通过了《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本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1993年11月25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有36名,代表股份数占总股本的95.5%。会议作出了本公司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2800万股新股的决议,审议并通过了按公司要求制订的《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时全权授权董事会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上市交易等事项作出决议。

1994年4月2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94年例会),与会股东20名,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93.02%。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一九九三年度的工作报告及公司一九九四年度的工作计划报告》、《一九九三年度及的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一九九四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一九九三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1995年1月20日在本公司四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代表29名,代表股份数8119万股占总股本11100万股的73.15%。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

3、公司现有组织机构

本公司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没有10个职能部门,至1994年11月底拥有5个全资子公司,8个控股公司和26个参股公司。

四、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1、股本的形成

1992年12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联审小组粤股审【1992】第5号文批准,由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市建设实业公司、中山市信联房地产投资公司、中山市设备租赁公司等八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以实际净资产值7400万元按1:4折股1850万股,其他7位发起人以每股4元出资14100万元认购3525万股;同时,按4元/股的价格向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分别定向募集1265万股和1660万;公司总股本为8300万股。经1993年8月10日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省证监发字【1993】029号文和1993年12月6日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委发字(1993)017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审字【1994】21号文复审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以每股8元溢价发行。股东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中央结算登记公司确认。本次公开发行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已按包销协议的规定全部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并已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省会所验字(94)第105号文验证。至此,本公司总股本为11100万股。

2、股本结构

| | | |
|----------|----------|--------------|
| 总股本 | 11100 万股 | |
| | 股本 | 比例 |
| 其中:发起人持股 | 5375 万股 | 占总股本的 48.42% |
| 其它法人持股 | 1265 万股 | 占总股本的 11.40% |
| 社会公众持股 | 2800 万股 | 占总股本的 25.23% |
| 内部职工持股 | 1660 万股 | 占总股本的 14.95% |

3、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 | 股东所持股份(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股) |
|---------------------|------------|------------|
| (1)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 | 1850 | 16.67 |
| (2)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 800 | 7.21 |
| (3)中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 796.3 | 7.17 |
| (4)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 675 | 6.08 |
| (5)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 600 | 5.40 |
| (6)中山信联房地产投资公司 | 600 | 5.40 |
| (7)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 375 | 3.38 |
| (8)中山市建设实业公司 | 375 | 3.38 |
| (9)中山市设备租赁公司 | 300 | 2.70 |
| (10)中山市浩成投资公司 | 86.2 | 0.78 |

五、公司前三年经营业绩

1、经营情况概述

本公司是一个从事高新技术研制、开发、制造的综合型企业,在近4年的业务发展中(含本公司前身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至1993年12月31日止,先后开发已征土地1300多亩,建成各类工业厂房和生活办公设施近20.4万平石米,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等形式与有关单位在开发区建成了37家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和一般工商企业,初步形成了电池、电子、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医疗生物工程等多个高新技术群,生产近50种各类高新技术产品和一般工业制品。其中有国家“863”成果一项、国家级火炬计划产品19项、省级火炬计划产品9项。主要产品:氢镍电池、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镀膜玻璃、商用收款机、医用热袋、骨矿物仪、真珠钙、程控交换机、手提电脑、钛金制品、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稀土合金材料等。

1993 年实现总收入 28744 万元, 税后利润 7237 万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 6.24 倍和 4.19 倍。1994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 25018.4 万元, 利润总额 6139.4 万元。

2、最近几年经营业绩(单位:元)

根据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粤会所查字(94)第 093 号和省会所查字(94)第 178 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截止 1994 年 11 月 30 日前三会计年度及 1994 年 1-11 月经营业绩如下:

| 项目 | 94 年 1-11 月 RMB(元) | 93 年 RMB(元) | 92 年 RMB(元) | 91 年 RMB(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0184111.35 | 269218129.40 | 14956518.60 | 8104576.53 |
| 营业利润 | 48881091.84 | 53951584.32 | 9821902.14 | 2601048.87 |
| 利润总额 | 61394347.39 | 12401243.17 | 13934999.98 | 4512322.54 |
| 税后利润 | 81384341.19 | 78407243.17 | 13934999.98 | 4512322.54 |

注:根据 1991 年 3 月国家税各局颁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1993 年 7 月 17 日中共广东省委发布的《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粤发【1993】9 号)和 1993 年 8 月中山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在‘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采取若干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粤科字【1993】84 号文批准)1991 年 1995 年本公司免交所得税, 1996 年 1998 年减半。

六、公司财务状况

1、验资报告 粤会所验字(94)第 105 号(摘要)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所接受贵公司委托, 验证 1994 年新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本。

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21 号文及有关证明文件, 对有关股本募集的原始资料和会计凭证进行审查, 现将验证结果报告如下:

我们认为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新募集 1984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贰仟捌佰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 元人民币, 共收价格贰亿肆仟肆佰万元人民币整, 1994 年 11 月 15 日存入广东发展银行国内业务部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帐户。

广州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威明 张 岚

2、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珠评字【1993】23 号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所接受贵公司委托, 对贵公司截止 1993 年 4 月 30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我们按照国家对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及公认的资产评估准则, 以及贵公司与我们共同签署的资产评估协议书中约定条件, 我们业已对贵公司所申报和提供的全部资产实施了法律有效性文件和会计记录资料的检查、实物资产的清点与主要资产的现场勘察摄影, 市场交易价格与市场调查之分析比较, 以及在当时情况下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据此, 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截止 1993 年 4 月 30 日,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帐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692,066,203.10 元, 总负债为人民币 334,140,047.9 元, 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57,920,155.20 元; 评估后总资产为人民币 693,199,471.73 元, 总负债为人民币 321,146,047.90 元, 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59,053,423.83 元, 评估后股东权益比原帐面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133,268.63 元, 增幅 0.32%。

珠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人: 黄发南 赵炳伟

1993 年 8 月 30 日

3、资产评估确认书中财国资(1993)评字 006 号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为发行社会公众股票的经济行为，委托珠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贵公司全部资产进行上市前的评估，贵公司评估前的资产总额为 692,066,203.10 元，负债总额为 334,140,047.90 元，股东权益为 357,920,155.20 元。经珠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693,199,471.73 元，负债总额为 321,146,047.90 元，股东权益为 359,053,423.83 元。评估结果经我办审验后，现确认贵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693,199,471.73 元，负债总额为 344,146,047.90 元，股东权益为 359,053,423.83 元。

贵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成为公众公司后，请以此为基准进行财务处理。

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993 年 7 月 8 日

粤国资【93】103 号

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经审核，同意你办对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确认书（中财国资【1993】评字 006 号）的意见。

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993 年 8 月 10 日

4、资产确认和界定书中财国资【1992】评字 001 号

中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你公司为进行企业股份制改造，委托中山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贵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该所出具的【1992】中资评字第 013 号报告书收悉，经我办对该评估项目审核验证，现确认你公司经评估后的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资产重置折余价值如下：

一、资产总额 361,055,479.61 元

二、负债总额 278,752,338.51 元

三、资产净额 82,303,141.10 元

现同意以其资产净值 74,000,000 元折 1850 万股，加入新成立的股份公司，该股份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形成，经界定为法人股，此法人股权由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

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992 年 8 月 28 日

5、审计报告（摘要）粤会所查字（94）第 093 号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所根据贵公司委托书要求，对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到该日截止的合并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进行检查验证。在检查验证中，我们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报表规则（试行）》的规定，结合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实施了检查内部管理制度遵守情况和数据记录真实情况等必要的查帐程序。

我所认为，本报告所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分别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与相应会计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一九九四年一月至十一月的资金变动情况，有关会计事项处理方法，会计报表各项的分类及编制方法与前期一致。

- 附件:1、合并资产负债表;
2、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威明 李国强 纪彦林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财务报表附注

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部和全资附属企业及绝对控股企业。

重要会计政策:

1、合并报表:公司对附属全资企业的帐项,均进行合并,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所有内部往来、内部购销相互抵消外,其余相同项目均逐一合并。

2、长期投资核算:公司对拥有25%以下股权的长期投资来用成本法核算;对拥有25%至50%股权的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拥有50%以上股权并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采用合并报表方式核算。

3、货币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当日国家公布市场外汇价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由于折算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计人当期损益。

4、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位于中山市的在建建筑物及待安装设备,并以实际成本入帐。成本包括直接费用和专项用于建造和购置设备至建筑和安装完成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

5、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A、固定资产以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为标准。

B、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按原价的5%计算)确定其分类折旧算。

| 类别 | 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估计残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 | 2.38 | 5 |
| 机器设备 | 10 | 9.50 | 5 |
| 电子设备 | 3 | 31.67 | 5 |
| 运输设备 | 5 | 19.00 | 5 |
| 其它设备 | 5 | 19.00 | 5 |

C、在建工程并无计提折旧,直至有关资产项目可作商业用途为主。

6、投资风险准备:按当年营业收入的0.2%计提投资风险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7、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自用部分(拟计划转让部分除外)按合约规定有效分期摊销。

8、研究和开发费用:对未来可作商业性生产或经营的计划项目并可独立认定的研究和开发费用包括在流动资产中,而当该项计划项目已作商业性生产或经营时,该费用从损益帐中摊销。其他研究和开发费用,则记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有关数据说明:

注(1)短期投资:

| 项 目 | 金 额 |
|--------------|---------------|
| 93年国库券 | 11,600.00 |
| 金山投资公司股票3万股 | 518,317.07 |
| 中山港新城市中心广场项目 | 19,305,589.18 |
| 花城项目 | 5,473,975.00 |

合计 25,309,481.25

注(2)应收帐款,其中主要帐款:

| 单 位 | 金 额 |
|---------------|---------------|
| 香港华山贸易公司 | 23,014,242.32 |
| 香港超辉公司 | 70,261,200.00 |
| 珠海滩涂开发公司 | 40,015,680.00 |
| 中山市东岭物资公司 | 9,853,010.00 |
| 海南三亚帝人实业有限公司 | 11,600,000.00 |
| 深圳宝安万丰股份公司 | 7,003,276.68 |
| 中山市恰华(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注(3)其他应收款,其中主要帐款:

| 单 位 | 金 额 |
|------------------|---------------|
|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 | 28,356,084.26 |
| 中山大松机电公司 | 12,254,657.53 |
| 中山日超电子厂 | 16,239,710.52 |
| 中山泰康公司 | 11,588,330.40 |
| 中山大进电池公司 | 7,004,920.80 |

注(4)存货:

| 项 目 | 金 额 |
|----------|---------------|
|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 5,727,381.64 |
| 库存材料 | 4,218,922.16 |
| 在产品 | 6,591,330.78 |
| 库存商品 | 6,221,079.85 |
| 低值易耗品 | 88,016.00 |
| 产成品 | 31,557,785.66 |
| 商品采购 | 8,630,161.51 |
| 委托加工材料 | 36,334.89 |
| 合计 | 63,071,012.49 |

注(5)待摊费用:

| 项 目 | 金 额 |
|-----|--------------|
| 广告费 | 252,373.00 |
| 其他 | 1,699,210.61 |
| 合计 | 1,951,583.63 |

注(6)预付贷款,其中主要帐款:

| 单 位 | 金 额 |
|-------------|---------------|
| 澳门银华投资公司 | 11,570,009.43 |
| 广州市电梯工业公司 | 1,075,600.00 |
| 中山市张家边房地产公司 | 1,550,000.00 |
| 中山市合发贸易公司 | 1,477,495.10 |

注(7)长期投资:

| 项 目 | 金 额 | 持股比例(%) | 性质 | 注册地点 |
|--------------|--------------|---------|------|------|
| 中山大松通用机电有限公司 | 7,866,286.08 | 20 | 中外合资 | 中山市 |
| 中山京旦电子有限公司 | 7,392,947.34 | 20 | 中外合资 | 中山市 |
| 中山京样营养补晶有限公司 | 1,828,630.07 | 18 | 中外合资 | 中山市 |

| | | | | |
|-----------------|----------------|-------|------|-----|
| 中山定华喷气板厂有限公司 | 4,435,842.80 | 20 | 中外合资 | 中山市 |
| 中山港华精密焊管厂有限公司 | 3,153,444.97 | 20 | 中外合资 | 中山市 |
| 中山西方钛金公司 | 3,289,637.99 | 47.7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日超电子有限公司 | 19,213,892.09 | 35 | 中外合资 | 中山市 |
| 中山生物工程公司 | 1,346,205.33 | 47.66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东海华日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 2,847,179.19 | 25 | 中外合资 | 中山市 |
| 中山中天医疗器械联合公司 | 1,386,345.60 | 35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大进电池有限公司 | 3,114,642.87 | 35 | 中外合资 | 中山市 |
| 中山麦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115,819.00 | 10 | 中外合资 | 中山市 |
| 中山高技术森菜电池公司 | 6,389,471.00 | 18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秦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697,506.91 | 11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 3,750,000.00 | 37.5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立维系统工程公司 | 1,730,000.00 | 51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天骄稀土材料公司 | 5,703,666.87 | 30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永联特种材料公司 | 3,510,000.00 | 20 | 中外合资 | 中山市 |
| 中山华新高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21,672,000.00 | 10 | 中外合资 | 中山市 |
| 香港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 2,509,332.60 | 49 | 中外合资 | 香 |
| 中山晶山包装公司 | 20,000,000.00 | 25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日雅精细化工公司 | 19,000,000.00 | 25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精密钢球厂 | 1,000,000.00 | 10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大家庭高蛋白饮料厂有限公司 | 800,000.00 | 40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港城市信用社 | 161,600.00 | 2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高达纤维公司 | 7,817,468.57 | 25 | 中外合资 | 中山市 |
| 中山海汇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 280,000.00 | 66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国际交流物业发展公司 | 750,000.00 | 5 | 联营 | 中山市 |
| 中山市东明花园 | 760,000.00 | 30 | 联营 | 中山市 |
| 有价证券(93国库券) | 7,000.00 | | | |
| 合计 | 153,528,919.28 | | | |

注(8)固定资产净值:

| 项目 | 金额 |
|---------|----------------|
| 固定资产原价: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0,483,009.28 |
| 机器设备 | 56,408,039.48 |
| 电子设备 | 2,788,793.51 |
| 运输设备 | 4,774,137.27 |
| 其他设备 | 1,615,227.58 |
| 合计 | 166,069,207.12 |
| 累计折旧: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93,714.24 |
| 机器设备 | 1,905,194.83 |

| | |
|------|--------------|
| 电子设备 | 357,722.14 |
| 运输设备 | 745,484.90 |
| 其他设备 | 109,583.38 |
| 合计 | 6,211,698.49 |

注(9)在建工程:

| 项目 | 金额 |
|---------|----------------|
| 高陶工程 | 174,964.83 |
| 格兰特工程 | 26,308,741.61 |
| 新士达厂房工程 | 22,078,831.87 |
| 创业通讯工程 | 577,735.65 |
| 3A、3B工程 | 20,942,712.28 |
| 森菜工程 | 5,280.00 |
| 生活区宿舍工程 | 20,862,875.69 |
| 其它工程 | 5,526,086.75 |
| 已完工程 | 20,151,196.91 |
| 预付工程款 | 13,236,244.80 |
| 待摊基建费用 | 14,682,959.45 |
| 合计 | 144,547,629.04 |

注(10)无形资产:

| 项目 | 金额 |
|----------|---------------|
| 中山港土地使用权 | 24,832,225.00 |
| 沙岗下土地使用权 | 17,194,899.57 |
| 沙边土地使用权 | 4,068,382.90 |
| 三涌土地使用权 | 4,563,200.00 |
| 合计 | 50,658,707.47 |

注(11)短期借款:

| 贷款单位 | 币种 | 贷款种类 | 金额 | 利率% |
|----------------|-----|------|---------------|--------|
| 中山市农业银行 | RMB | 信用 | 12,400,000.00 | 10.98 |
| 开发区银行 | RMB | 信用 | 18,000,000.00 | 11.97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 USD | 抵押 | 2,104,480.00 | 10.98 |
| 中山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 RM8 | 信用 | 1,000,000.00 | 10.80 |
| 广东发展银行 | RMB | 信用 | 10,000,000.00 | 10.98 |
| 农行中山分行第二营业部 | RM8 | 担保 | 500,000.00 | 14.64 |
| 中山永海商用机器公司 | RMB | 信用 | 100,800.00 | 18 |
| 中山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 | RMB | 信用 | 500,000.00 | 20 |
| 交通银行中山港办事处 | RMB | 担保 | 300,000.00 | 10.98 |
| 工行开发区支行 | RMB | 信用 | 800,000.00 | 14.364 |
| 建行开发区办 | MB | 信用 | 4,500,000.00 | 10.88 |
| 中山高科技开发区城市信用社 | RMB | 担保 | 1,000,000.00 | 9.75 |
| 合计 | / | / | 55,304,480.00 | |

注(12)应付帐款,其中主要帐款:

| 单位 | 金额 |
|--------------|--------------|
|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联合社 | 1,525,091.00 |
| 中山市沙边经济联社 | 7,320,512.00 |
| 中山市泗门管理区 | 2,247,200.00 |
| 洛阳军区 781 指挥部 | 975,213.25 |

注(13)其他应付款,其中主要帐款:

| 项目 | 金额 |
|-------------|--------------|
| 银华置业发展公司 | 3,982,443.96 |
| 天津科技研究所技术公司 | 245,000.00 |

注(14)预提费用:

| 项目 | 金额 |
|---------------|---------------|
| 转让土地使用权三通一平费用 | 56,081,646.52 |
| 预提利息 | 1,518,418.07 |
| 其他 | 307,808.14 |
| 合计 | 57,907,872.73 |

注(1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贷款单位 | 币种 | 贷款种类 | 金额 | 利率% |
|------------|-----|------|---------------|-------|
| 中山市工行开发区支行 | RMB | 信用 | 31,000,000.00 | 10.98 |
| 广东省工商银行 | RMB | 抵押 | 52,000,000.00 | 10.98 |
| 中港开发风险投资公司 | RMB | 信用 | 270,500.00 | 20 |
| 合计 | / | / | 83,270,500.00 | |

注(16)长期借款:

| 贷款单位 | 币种 | 贷款种类 | 金额 | 利率% |
|--------------|-----|------|----------------|--------|
| 中山市农业银行 | RMB | 抵押 | 6,800,000.00 | 10.98 |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 RMB | 信用 | 5,000,000.00 | 10.98 |
|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 RMB | 信用 | 1,000,000.00 | 9.15 |
| 农行中山分行信用联社 | RMB | 信用 | 25,700,000.00 | 14.64 |
| 中山市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 | USD | 信用 | 1,794,000.00 | 5.5625 |
| 中国工商银行 | RMB | 信用 | 135,000,000.00 | 10.98 |
| 中山市建行分行营业部 | RMB | 信用 | 11,000,000.00 | 13.86 |
| 中山市建行实业公司 | RMB | 信用 | 18,850,000.00 | 20.00 |
| 市建行开发区支行 | RMB | 信用 | 13,000,000.00 | 7.95 |
| 中山市工行开发区支行 | RMB | 信用 | 23,120,000.00 | 10.8 |
| 中国人民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 RMB | 信用 | 10,000,000.00 | 10.98 |
| 合计 | / | / | 263,264,000.00 | |

注(17)应付债券: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分行中人银管【1992】80号文同意向社会发行企业债券,面值18,000,000元,期限两年,年利率9.504%。

注(18)少数股东权益:

| 合资公司名称 | 少数股公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
|----------------|--------|---------------|
| 中山格兰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 30% | 23,490,000.00 |
| 中山市新士达电池有限公司 | 25% | 155,384.39 |
| 中山市明佳高科技光电仪器公司 | 50% | 3,743,957.27 |
| 中山创业通讯工程公司 | 10% | 338,603.21 |

| | | |
|----------------|-----|---------------|
| 中山丰源塑料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 25% | 1,526,963.45 |
| 中山市岸达新技术公司 | 50% | 230,266.11 |
| 合计 | | 29,485,174.43 |

注(19)资本公积金:

公司将原公司净资产折股后余额和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额人民币 445,000,000.00 元,以及以房屋等投资超其帐面值的差额列入本项反映。

注(20)主营业务收入的明细分类列示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产品销售收入 | 10,616,986.66 |
| 商品销售收入 | 125,380,858.15 |
|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 110,234,351.75 |
| 其他 | 3,951,916.79 |
| 合计 | 250,184,113.35 |

注(21)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转让固定资产的变价净收入与固定资产净值的差额。

注(22)所得税项:

公司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和“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采取若干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享受新办高新技术企业从获利年度起,所得税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三年的税收优惠。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以粤科字【1993】84号文批准本公司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财务承诺:

1、公司与香港华山贸易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中山市新士达电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合同规定公司承诺出资美元 900 万元,已缴付人民币 33,014,450.24 元,尚欠折美元约 520 万元。

2、公司与包头钢铁稀土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中山天骄稀土材料公司联营合同书”合同规定公司承诺出资人民币 570 万元,已缴付 172 万元,尚欠 398 万元。

3、公司与澳门信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中山格兰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合同,合同规定公司承诺出资 700 万美元,已缴付 3,935,471.61 美元,尚欠 3,064,528.39 美元。

4、公司为取得 2464.928 亩土地使用权,承诺用 10982 万元资金支付征地款和各项税费,现已交付 3976 万元的部分征地款和税费,尚欠 7006 万元。

除上述四项外,公司并未有任何意向性或实际的承诺。

结算日之后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财务报表截止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后并无编制任何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报表。

七、财务指标分析

| 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数据 |
|------------|-----------------|-------|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71 |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2.38 |
| (3)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 1.50 |
| (4)股东权益比率 | 股东权益总额/资产总额 | 0.53 |
| (5)股本净利率 | 税后利润/股本总额 | 0.552 |
| (6)每股净资产额 | 股东权益总额/股本总数 | 5.78 |

注:1、上述计算数据摘自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截止 1994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报表;

2、以上股本净利率指标系按全面摊薄法计算,若按加权法计算,则股本净利率指标为 0.73;

3、本公司相当一部分按成本法和权益法计算的收益要在 1994 年 12 月底才能反映。

八、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试行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向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营理。

2、准确、及时、真实地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公布本公司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公众查阅。

3、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通知社会公众。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

5、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

6、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本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

九、重要事项揭示

1、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公证,本公司至今无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2、根据国家税务局 1991 年 3 月颁布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广东省委、省政府和中山市政府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1991 年至 1995 年可免交所得税,1996 年至 1998 年减半上交所得税。

3、目前,对本公司发展有重要意义的重要合同有:

(1)本公司现有 6 家控股公司和 26 家参股公司,以本公司或以原公司名义与合资、联营各方均订立有合资和联营合同,合同正在履行当中,这些企业均已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设立。

(2)已与香港华山贸易公司正式签订合资组建中山新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总投资 2935 万美元。

(3)已与澳门信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组建中山格兰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总投资 13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本公司占 70%的股权。

(4)已签订征用 2464.928 亩土地使用权合同讲预交子部分税费,该部分土地以政策价列入本公司资产。

4、在 1994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的 24900 万元资本公积金中含有股票承销费用。

5、本公司在 1994 年 8 月 1 日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994 年的利润总额预测为 10545 万元,现由于公众股股金推迟到位,本公司原拟利用股金投入的投资项目所需巨额资金通过贷款解决,利息费用沉重,影响到本公司利润的实现,因此,本公司 1994 年利润总额预测调整为 8910.4 万元。

6、本公司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原经中国证监会审批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8 元;在 1994 年 8 月 1 日公布招股说明书概要时,鉴于当时股市形势,发行价格修定为每股 6.18 元;由于八月份以来股市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主承销商经与本公司协商,决定股票发行价仍恢复为每股 8 元,并已按此价格各企业划拨股金。

7、1995 年 1 月 20 日临时股东会议决定,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在完成本公司一九九

四年度财务决算后,一九九四年度的分红将依据下列原则进行:

①新老股东同股同权,共享一九九四年度之红利。

②一九九四年度的红利分配将来用一部分以公积金送股,一部分以现金红利派发的原则。

③具体的分红比例和办法,由下次董事会例会决定,并报下次股东会例会通过和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后执行。

十、投资风险与对策

(一)投资风险。

1、行业风险

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入的行业特点,某项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或经营失败,可能会影响到本公司的总体效益。

2、市场风险

由于同行业竞争、市场分割和新市场的拓展等原因,有可能导致产品销售的某些障碍,以及任何销售策略的失败也有可能不利于新产品市场的拓展,皆会影响到项目的经济效益。

3、经营风险。

(1)本公司的项目投资对其他投资合作者皆有不同程度的信赖,任何其他投资合作者的状况变动可能会影响到合作的成功。

(2)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需引进国外先进设备超过 1000 万美元,若汇率变动较大,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投资规模、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

(3)本公司相当一部分项目对进口设备和原材料有一定程度的依赖,若进口设备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地快,会影响项目的生产成本。

4、项目风险:本公司绝大部分项目均属资金技术密集型的工业项目,对技术、工艺、生产、设备、人才素质和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其中任何一个条件达不到要求,都可能影响到整个项目的经济效益甚至成败。

5、政策风险

如国家金融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对开发区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都可能会产生影响。

6、环保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投资项目均属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不受国家环保政策变化的影响,因此环保风险较小。

7、股市风险

投资者应考虑到股票市场瞬息万变,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股市中投机行为以及其它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暂时背离公司的经营实绩。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人造成损失。

(二)投资风险对策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在几年来开发成就的基础上将采取如下对策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高新技术的项目的投资,采用分散投资和综合经营的办法,避免因某个项目的投资失败而影响公司整体的收益,并考虑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的效益匹配。在项目选择的策略上,重点选择已通过中试阶段,技术工艺、生产能力都已成勤,又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对那些刚完成实验室阶段的科研成果,则审慎投资加强研究,完善其性能。

2、利用中山开发区毗邻港澳的优势,大力引进国际资本,并积极探索下属企业股权转让的机制,把下属企业推向国际市场。

3、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给予开发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企业的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4、保持并加强已同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大型企业的密切合作关系,加强企业的科技力量,提高企业的技术品位。

5、加强企业职工队伍的建设、注意引进人才,优化公司员工的知识结构。

6、加强风险预测,加强生产、质量、市场开拓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效益的审计,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十一、公司发展规划

随着本公司投资的各种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陆续进入投产阶段,本公司的业务将会开始一个高水平、大规模、高收益的崭新发展时期。目前,对本公司今后 5 年的发展规划有如下构想:

1、建设新能源、新材料、电子通讯、机电一体化和生物工程五大产业群为主的支柱工业,巩固控股和参股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促使筹建和在建中的各企业早日投产,重点加快氢镍电池、数字程控交换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系列制品、镀膜玻璃、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包装机等本公司控股或参股比重较大、又极具市场潜力的产品的大规模经营,使本公司在 5 年内达到技工贸收入 15 亿元左右,实现利润 3 亿元左右的水平。

2、加快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几个符合外商投资条件的工业小区,积极招商引资,加快开发建设的步伐,近 5 年内,计划每年开发土地在 500 亩以上,以保证项目建设的规模和质量。

3、积极开展全方位的综合经营,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重点发展进出口贸易、证券投资以及其他综合服务业。

4、不断扩大公司的资金实力,积极拓展跨国跨地区的投资业务。计划在几年内,陆续在香港、美国、欧洲、日本等技术发达和信息通畅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引进国外最先进的技术,以保持公司强有力的竞争地位。

十二、盈利预测

| |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293,900 |
| 减:营业成本 | 189,948 |
| 销售费用 | 2,585 |
| 管理费用 | 13,390 |
| 财务费用 | 33,787 |
| 进货费用 | 1,234 |
| 营业税金 | 6,814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46,142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7,200 |
| 三、营业利润 | 53,342 |
| 加:投资收益 | 35,762 |
| 四、利润总额 | 89,104 |
| 减:所得税 | — |
| 五、税后利润 | 89,104 |
| 每股盈利(按全面摊簿法算) | 0.80 元 |
| (按加权平均法算) | 1.02 元 |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一日